

致 河馬遠足隊各山友

本網站 www.henrilaw.com 及遠足隊群組「河馬」自 2004 年創立以來，網站內容與每月行程表內容同樣顯示「本隊並非正式的會社或旅行團，全屬結伴同行的一群朋友，…… (略)，請勿超越帶頭之領路山友或遠墮於殿後，…… (略)，聯絡人：…… (略)」。

事情發生於 2010 年 1 月 3 日，羅樹枝先生要求本人 Henri Law (羅志雄) 將網站 www.henrilaw.com 及遠足隊群組「河馬」的管理權轉給他重新登記；在當日，本人已即時拒絕他的要求。

而在 1 月 10 日於行程完畢後，與 22 位山友往酒樓商討本隊年夜飯、復活節假期活動及未來事務時，羅樹枝先生聯同 3 位新加入的山友私自議決羅樹枝先生為「河馬遠足隊」的總領隊，羅樹枝先生隨後並指定某人為副總領隊及其它人的職銜；在本人多次表達反對的時候，羅樹枝先生連續不斷地，以粗言穢語辱罵本人、家眷及父母多達 10 次以上，並在會上揚言以後不準本人出席行山活動。而在場的多位山友並未有阻止其專橫野蠻及無修養的行為，一直讓他吵鬧至離開酒樓才終止。事後得悉原來有個別不值其行為的山友，不阻止其發爛渣行為，原因是用手機攝錄他霸道的行為，並準備於 [Youtube.com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) 網站發報。

(註：本人並不認同這種行動，但不能禁止他人的意願。)

在此，本網站及遠足隊群組「河馬」再次重新聲明，本行山隊並無設立任何領隊或副領隊 … 等職銜，而領路山友及殿後山友皆由一班熱心山友自發幫忙。現本人以 www.henrilaw.com 的 webmaster 及聯絡人身份向攜帶對講機的熱心山友說聲多謝。本人將會繼續出席本隊所有活動，並希望各熱心山友繼續發揚互相精神，支持及協助新山友認識行山活動，一同享受大自然。

未來行程的安排，為防有相似或誤導的行程表出現，一切行程安排，仍以網站每月公佈為準，敬請留意。

最後，本行山隊與羅樹枝先生的合作的問題，會於 1 月 31 日年夜飯時公告於大家，並將發佈於各友好網站。

註：由於支付年夜飯的費用，全數已交付羅樹枝先生，所以公告將於團年飯後才向各友好網站發佈。

www.henrilaw.com

(webmaster – Henri Law 羅志雄 henrilaw@henrilaw.com)

12/01/2010